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自然人债权催收公告

下列中国工商银行债务人贷款已逾期,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还清逾期贷款,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债务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与中国工 商银行相关贷款机构联系,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债务人本人承担,在此也一并 提醒我行其他逾期客户及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业务所属机构;锡林郭勒分行 联系人;阿日贡 联系电话:(0479)82454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2020年12月8日

单位:元(人民币)

债权本息截止日期:2020年 10月 31日

序号	业务所属分行	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序号	业务所属分行	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1	锡林郭勒分行	乌日娜	1525027004****4	82087.68	39313.67	45	锡林郭勒分行	诺日佈	1525301945****0013	34739.21	12278.78
2	锡林郭勒分行	刘海利	1525021978****0719	18097.46	5164.10	46	锡林郭勒分行	乔河印	1525305511****1	6000.06	13530.70
3	锡林郭勒分行	曲媛	1525021985****092X	49824.32	23052.96	47	锡林郭勒分行	邱金宝	1525307010****1	6000.06	13530.70
4	锡林郭勒分行	得力根其其格	1525257612****2	25897.84	32213.67	48	锡林郭勒分行	孟庆全	1525305604****1	6000.06	13534.34
5	锡林郭勒分行	崔洪江	1504241964****2714	7321.12	17417.95	49	锡林郭勒分行	宝音巴图	1525306608****1	6000.06	13530.73
6	锡林郭勒分行	许建明	1504021970****2417	555555.58	1574186.13	50	锡林郭勒分行	王广成	1525305909****1	6000.06	13530.73
7	锡林郭勒分行	李天华	1504021972****0324	533333.36	1498182.99	51	锡林郭勒分行	格日勒图	1525307207****1	6000.06	13530.70
8	锡林郭勒分行	雷连根	1525251965****0057	211111.13	629213.90	52	锡林郭勒分行	毕力格图	1525307002****1	6000.06	13530.70
9	锡林郭勒分行	孟克巴特尔	1525251957****3016	7670.13	2283.66	53	锡林郭勒分行	郭海君	1525301965****3815	6000.06	13530.70
10	锡林郭勒分行	英格	1525256006****2	23339.94	8516.15	54	锡林郭勒分行	祁成满	1525306303****1	6000.06	13530.73
11	锡林郭勒分行	于建海	1525261968****0039	74201.29	33082.19	55	锡林郭勒分行	张万亮	1525306008****1	6000.06	13542.87
12	锡林郭勒分行	张宏	2106031983****4016	14028.59	4692.89	56	锡林郭勒分行	闫保山	1525306004****1	6000.06	13540.06
13	锡林郭勒分行	孙贵	1525315503****1	47250.00	137056.95	57	锡林郭勒分行	苏和巴特尔	1525305201****1	6000.06	13530.70
14	锡林郭勒分行	田斌	1525311980****0017	14150.42	4215.93	58	锡林郭勒分行	戚秀明	1525306111****1	5666.73	12473.59
15	锡林郭勒分行	刘晓霞	1525311968****0020	81157.81	27381.37	59	锡林郭勒分行	李万军	1525301970****2318	5000.07	10987.64
16	锡林郭勒分行	郭惠明	1525311964****018X	32096.96	11153.60	60	锡林郭勒分行	张桂兰	1525305001****2	5000.07	10994.13
17	锡林郭勒分行	张志林	1525311972****1737	51814.45	23024.19	61	锡林郭勒分行	黄成祥	1525305205****1	5000.07	10990.67
18	锡林郭勒分行	赵树军	1504241964****4517	71468.27	300089.80	62	锡林郭勒分行	朱建平	1525307003****1	5000.07	10987.64
19	锡林郭勒分行	白会国	1525311976****1539	96107.77	44535.34	63	锡林郭勒分行	齐桂祥	1525305503****1	5000.07	10987.64
20	锡林郭勒分行	张树全	1326291980****8219	61103.90	28658.00	64	锡林郭勒分行	冯志军	1525306611****1	5000.07	10980.34
21	锡林郭勒分行	李凤生	1525311971****1312	110901.30	54613.72	65	锡林郭勒分行	张海山	1525305601****1	5000.07	10990.67
22	锡林郭勒分行	赵井峰	1525021976****1212	60562.51	26648.66	66	锡林郭勒分行	苏伊拉	1525306602****1	5000.07	10980.30
23	锡林郭勒分行	史厚民	1525311984****2117	44099.31	14044.55	67	锡林郭勒分行	杨金柱	1525306711****1	5000.07	10987.64
24	锡林郭勒分行	邓宝海	1525316504***1	62004.51	28444.02	68	锡林郭勒分行	宋莲宝	1525305207****1	5000.07	10980.34
25	锡林郭勒分行	陈广	1525311968****2310	58413.94	26287.00	69	锡林郭勒分行	郭风起	1525306202****2	5000.07	10980.34
26	锡林郭勒分行	张建军	1525021973****1212	60545.76	26192.21	70	锡林郭勒分行	张雪峰	1525307603****1	5000.07	10980.34
27	锡林郭勒分行	李长君	1525311969****0758	36811.51	11921.21	71	锡林郭勒分行	刘树	1525301963****2311	5000.07	10987.64
28	锡林郭勒分行	侯建民	1525021972****1219	24523.77	10339.41	72	锡林郭勒分行	高胜义	1525305901****1	5000.07	10990.67
29	锡林郭勒分行	梁宏丽 刘德银	1525311971****0041	2794.78	612.42	73	锡林郭勒分行	宋连江	1525307303****1	5000.07	10980.34
30	锡林郭勒分行		1525321963****1313	36002.48	102345.93	74	锡林郭勒分行	巴图宝音 工士39	1525306608****1	5000.07	10980.36
31	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郭勒分行	白玉峰 包玉珍	1525021974****0571 1525025903****2	4899.76	1490.09	75	锡林郭勒分行	王志强	1525307810****1	5000.07	10990.67
32 33	锡林郭勒分行	呼和	1525025903 2	34300.55 30471.35	11968.01	76	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郭勒分行	胡日査 乌力吉	1525307012****1 1525308308****1	5000.07 5000.07	10980.34 10980.34
33 34	锡林郭勒分行	刘长发	1525221969 0076	95529.89	13661.13	77 78	锡林郭勒分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525306306		
34 35	锡林郭勒分行	芦林	1525021950 0015	32012.21	45300.07	79	锡林郭勒分行	工心件 斯庆	1525307207****1	5000.07 5000.07	10990.67 10980.34
36	锡林郭勒分行	王迎春	1525026008	81290.55	11374.32 37754.52	80	锡林郭勒分行	其木格巴力吉尔	1525307006	5000.07	10980.34
30 37	锡林郭勒分行	旺吉拉	1525020703 2	63985.30	28111.41	81	锡林郭勒分行	嘎日玛斯仁	1525302003	6000.07	13530.70
38	锡林郭勒分行	锡龙	1501028304****1	28673.43	9330.81	82	锡林郭勒分行	赵春旭	1525303003	5000.07	10987.64
39	锡林郭勒分行	徐怀	1525024912****1	9077.51	2780.81	83	锡林郭勒分行	张建海	1525307412****1	5000.07	10987.64
40	锡林郭勒分行	伊拉拉图	1525281968****4036	109010.16	46243.94	84	锡林郭勒分行	陈宝金	1525304703****1	5000.07	10980.36
41	锡林郭勒分行	伊特格勒	1525281988****2014	42738.06	16698.18	85	锡林郭勒分行	宋连证	1525304703	5000.07	10980.36
42	锡林郭勒分行	尹志强	1525021976****0017	62840.90	26978.36	86	锡林郭勒分行	金展业	152500301	51209.75	22327.21
43	锡林郭勒分行	周全成	1525241978****0016	32662.56	11513.96	87	锡林郭勒分行	马永瑞	1526321978****0375	54192.05	24620.11
43 44	锡林郭勒分行	齐金海	1525301960****0011	44672.09	18445.18	88	锡林郭勒分行	朝鲁孟其其格	1501021975****452X	27133.99	8584.23
44	かいしょうしょう	/ 1 ALC 1 15	1323301700 0011	44012.07	10445.10	1 00	かいしょしよりフリー	†/) 目 皿 ががだっぱ	1301021773 4327	41133.77	0304.23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马明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本院受理原告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宽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929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 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 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孟永栓、黄玉琴:

本院受理原告闫占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924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本院受理原告姜林小诉你们及高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929 民初 15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孟永栓、黄玉琴给付原告姜林小借款 本全 360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 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起计算到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 、由被告高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剧本,上

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929 民初 15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夏茂追 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2709 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公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 定书(简转普)。 白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307 室领 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大木院(2020)内 0125 民初 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25 民初 6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张冬梅诉被告张伊生买卖合同纠纷一家,尸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4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被告张伊生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向原告张冬梅支付所欠贷款 155164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01.64 元,由被告张伊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简永军: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志慧与被执行人简永军追偿权纠纷一案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志慧与被执行人简永军追偿权纠纷一案 中,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简永军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 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建区住宅一套,建筑面积:73.88 平方米,四房权证乌字第 13776 号,土地证号:四国用(2004)字第 07071 号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929 执 929 号裁定书, 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勘验现场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5日内上午10时(通法定 节假日延顺)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 期满日起2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延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 本院受理原告樊兆雷诉被告李海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6359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海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日 内偿还原告樊兆雷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以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从2019年1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費1025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通法定节假目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8日

、 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25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潘永旺、朱海鹏: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朱广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25 民初 880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吴苏娟、唐贵荣、张小娟、李计存、王槐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支行与被告 吴苏娟、唐贵荣、张小娟、李计存、王槐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初 1709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12月8日

吴苏娟、唐贵荣、张小娟、李计存、王槐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支行与 被告吴苏娟、唐贵荣、张小娟、李计存、王槐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初 1716 号民事判决书 白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12月8日

孙宇宏、孙春英、孙花荣、吴玉龙、王泽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织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宇宏、孙春英、孙花荣、吴玉龙、王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207 民初 15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